

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要點

96年9月19日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10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0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30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《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設立所務會議，討論本所之行政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二、 本所所務會議由本所(含合聘)教師組成，原則上採合議式，所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 本所所務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才算有效。必要時得由所長召開臨時會議，臨時會議通知必須於二個工作天前發出。
- 四、 為增加所務會議之議事效率，並有效執行其決議，特於所務會議下設立五個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課程委員會：負責課程規劃，所入學考試(招生、轉學、轉所)，碩博士班資格考試事務和學位資格審查，排訂課程、助教安排、獎學金審查。
 - (二) 研究發展委員會：負責研究發展編組(研究群)與研究方向之規劃，推動大型跨組、跨系所研究，研究計畫與研究助理之協調，所專項儀器經費之使用規劃，安排學術演講。
 - (三) 學生事務委員會：負責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，及辦理學生相關活動。
 - (四) 導師工作委員會：遴選導師，有效推行導師制度。
 - (五) 財務及空間規劃委員會：負責核工館募款與空間規劃。
- 五、 學生事務委員會之設立相關辦法另訂於本所「學生事務實施要點」；導師工作委員會之設立相關辦法另訂於本所「導師制度實施細則」；課程及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3~5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任委員會之主席。各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(其他教師、學生、職技工人員)列席。
- 六、 課程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(或負責人)由所長聘請。「核電廠工程」、「輻射應用」兩大領域均應有研發及課程委員代表，由隸屬該領域之老師互相推舉產生。財務及空間規劃委員由選舉產生或自由參加。所有委員會委員每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七、 為增進所務會議議事效率，加強委員會功能，所務會議經決議可將部份事務授權委員會決定；經委員會決議後公佈，若有異議，經所長或教師三人上連署，可提所務會議討論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始能推翻委員會之決議。
- 八、 本組織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